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

瑞士债务法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 © 译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瑞士债务法/戴永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84-6

I. ①瑞… II. ①戴… III. ①债权法—研究—瑞士 IV. ①D95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6200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i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 (编辑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8.75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9.00 元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主 编 金可可

编委会（按姓名拼音排序）

常鹏翱	方新军	葛云松	刘家瑞	申卫星
孙维飞	唐晓晴	王洪亮	王 轶	解 亘
谢鸿飞	许德风	徐涤宇	薛 军	杨代雄
叶金强	于 飞	张 谷	张家勇	张双根
周江洪	朱广新	朱庆育	朱 岩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今日之民法学者，首要当知旧与新、中与西之关系。古罗马以来，民法学历经两千余年之生发，多少高人志士，皓首穷经、呕心沥血，毕生浸淫徘徊于其中，精思妙想层出不穷，方有今日博大精深之体系。故今日治民法学者，须注重把握传统之学说脉络，力戒全盘推翻、立异求新，当知毁其成易，传承却难，当知彼之旧者，多有益于我为新者！且我国现代法制之肇始，系为社会之革新，变祖宗之成法，而借镜于法制发达国家，即至今日，仍须空虚怀抱，取其精密、先进之法技术，切不可因国情、本土资源为由而闭目塞听。因法律之技术与思维方法，实非中西之别，但有粗精之分也；明其理后而弃之，为超越之智者；不得其法即拒之，乃自囿之愚人。是为序！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谨识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瑞士民法对中国法之影响，最早或可溯至《大清民律草案》之编纂。清末立法者以“注重世界最普遍之法例”及“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为秉持之理念，着力于取法欧亚诸国之先进。《瑞士民法典》（下称“瑞民”，《瑞士债法典》下称“瑞债”）系欧陆当时“后出”之重要民法典，遂成立法者主要借镜之一。故《大清民律草案》不乏取诸“瑞民”之条文，如其开篇设“法例”，首条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法理”；第二、三条分别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及善意推定原则，即从“瑞民”第一、二、三条移植而来；又其《总则》第二章“人”之第五节“人格保护”，亦直接仿自“瑞民”第二十七条以下。唯《大清民律草案》未及颁布，便因清王朝灭亡而束之高阁。

北洋政府之《民国民律草案》，体系上参照《德国民法典》（下称“德民”）之框架者更多，虽未于开篇设“法例”，但仍不乏采自“瑞民”之内容。如该草案第十六条以下，仍保留“瑞民”上述人格保护之一般规定。

及至《中华民国民法典》，虽仍以“德民”为基本框架，但采瑞士立法例者反有增加。诸如于开篇设“法例”，于第十六条以下对人格权保护作一般规定，第一六五条“悬赏广告之撤销”（仿“瑞债”第八条第二款），第二九五条第二款“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随同原本移转于受让人”（仿“瑞债”第一七〇条第三款），等等，不一而足。故梅仲协先生言：“现行民法，采德国立法例者，十之六七，瑞士立法例者，十之三四，而法日苏联之成规，亦尝撷取一二。”

改革开放后，我国法学界，对瑞士民法均未予充分关注。三十余年来，有关瑞士民法之著作与文章，似不多见，瑞士民法之经典体系教科书被译为中文者，至今仍未见于学界；瑞民之最新译本，仍系依瑞士联邦委员会1996年公布版本而译，此后之重大修正、发展，诸如瑞民对于“监护制度”之彻

底变革，鲜有译介者。然此种状况，与瑞士民法在大陆法系民法中之地位，难谓相称。

立法上，“瑞民”与“瑞债”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技术上为了避免繁复及过于细致僵硬，常以一般条款赋予法官较多自由裁量权，屡为欧洲学界所称道；如茨威格特、克茨于《比较法总论》一书中甚至断言，若“欧洲民法典”未来真能制订，当非瑞式立法风格莫属。又如其损害赔偿法上，一反德国法上过错责任“全有或全无”原则，允许法官斟酌案件之具体情形与过错大小（“瑞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行为人是否纯出于利他目的（“瑞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等因素，灵活确定损害赔偿额，颇为独到。其于立法风格与技术上，可为我国民法典借镜之处，着实颇多。

瑞士之民事判决及其说理，技术水平颇高。瑞士联邦法院对于立法中某些抽象概念，以系列判决将之具体化、类型化，尤多匠心独具之处。

即学界而言，就同一问题，瑞士法上常有不同之解决方案，可资研究视角之扩展。瑞士民法学发展至今，亦已形成一套完善的理论体系，颇有自成一家之特色，自其百年学说传统中汲取营养，亦为我国民法学术发展之不可或缺。

鉴此，“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定于“译丛”中下设“瑞士私法系列”，以期推动瑞士民事立法、学说与司法实践之译介。“瑞士私法系列”之现行出版计划，暂包括：一、瑞士民法经典教科书选译。经瑞士弗里堡大学 Hubert Stöckli 教授推荐，编委会最终择定 Schulthess 出版社之民法教科书系列，包括《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瑞士物权法》、《瑞士债法总论》、《瑞士债法分论》与《瑞士侵权责任法》。Schulthess 是瑞士专营法学类文献之著名出版社，本套教材集瑞士多所大学教授合力而成，在瑞士使用广泛，多有反复再版者，堪以一窥瑞士民法之精粹。二、“瑞民”与“瑞债”之重译。瑞士民法二十年来修订频频，现行译本虽堪称精到，唯其内容已不能反映瑞士民法之新貌，编委会亦不揣力薄，寻访学界先进，拟予重译。

大道至简，进步与发展，必在点滴之间。若此系列，于民法学术之发展，有些许裨益，当足慰初心。

金可可 谨识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佛诞日

目 录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I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I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债的发生	5
第一节 契约之债	5
第二节 侵权行为之债	18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	24
第二章 债的效力	26
第一节 债的履行	26
第二节 不履行的后果	33
第三节 债之涉他关系	36
第三章 债的消灭	38
第四章 债之特别关系	46
第一节 连带之债	46
第二节 附条件之债	48
第三节 保证金和解约金、扣减工资、违约金	49
第五章 债权让与和债务承担	51

第二分编 各种契约

第六章 买卖和互易	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
第二节 动产买卖	60
第三节 不动产买卖	69
第四节 特种买卖	72
第五节 互易契约	76
第七章 赠 与	77
第八章 使用租赁	8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1
第二节 住房和营业场所使用租赁的出租人不得要求约定不合理的租金和其他债权	95
第三节 住房和营业场所使用租赁通知终止时的保护	99
第四节 (已废止)	103
第八章之一 用益租赁	104
第九章 借 贷	115
第一节 使用借贷	115
第二节 消费借贷	116
第十章 劳务契约	119
第一节 个人劳务契约	119
第二节 特种个人劳务契约	154
第一目 学徒契约	154
第二目 旅行推销契约	156
第三目 家庭劳务契约	161
第四目 一般规定的适用	163
第三节 集体劳务契约和标准劳务契约	163
第一目 集体劳务契约	163
第二目 标准劳务契约	167

第四节 强制性规定	170
第十一章 承揽契约	175
第十二章 出版契约	181
第十三章 委 任	185
第一节 单纯委任	185
第一节之一 婚姻或同性伴侣关系之媒介委任	189
第二节 信用证和信用委任	191
第三节 居间契约	192
第四节 商事代理契约	194
第十四章 无因管理	201
第十五章 行 纪	203
第十六章 运送契约	207
第十七章 经理权和其他商事代理权	212
第十八章 指示证券	215
第十九章 寄托契约	217
第二十章 保 证	222
第二十一章 赌博和打赌	234
第二十二章 终身定期金契约和终身供养契约	236
第二十三章 单纯合伙	240

第三分编 商事组织与合作社

第二十四章 普通合伙	249
第一节 定义和设立	249
第二节 合伙人间之关系	250
第三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之关系	252
第四节 解散与退伙	255
第五节 清 算	257
第六节 时 效	259

第二十五章 有限合伙	260
第一节 定义和设立	260
第二节 合伙人之间的关系	26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263
第四节 解散、清算、时效	267
第二十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2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8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9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	314
第一目 股东会	314
第二目 董事会	319
第三目 外部审计人	327
第四目 公司的组织瑕疵	334
第四节 减 资	33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337
第六节 责 任	341
第七节 公法团体的参与	345
第八节 本法不适用于公营法人	345
第二十七章 股份有限合伙	347
第二十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	3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0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57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	365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和股东的退出	374
第五节 责 任	376
第二十九章 合作社	377
第一节 定义和成立	377
第二节 社员资格的取得	380
第三节 社员资格的丧失	381

第四节 社员的权利与义务	383
第五节 合作社的组织	392
第六节 合作社的解散	402
第七节 责 任	404
第八节 合作社联合会	405
第九节 公法团体的参与	406

第四分编 商事登记簿、商号名称和商业会计

第三十章 商事登记簿	409
第三十一章 商事组织的名称	417
第三十二章 商业会计和财务报告	4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1
第二节 年度决算	425
第三节 大型企业的财务报告	433
第四节 符合公认的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	434
第五节 康采恩账册	436

第五分编 有价证券

第三十三章 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和指定式证券	4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41
第二节 记名证券	445
第三节 无记名证券	446
第四节 票 据	449
第一目 票据能力	449
第二目 汇 票	449
第三目 本 票	478
第五节 支 票	480
第六节 类似票据的和其他的指定式证券	494

第七节 货物证券	497
第三十四章 债 券	499
第一节 发布募债说明书的义务	499
第二节 债券的债权人共同体	499

附 录

附录一 关于 1911 年 3 月 30 日联邦法律的过渡性条款	513
附录二 关于 1962 年 3 月 23 日修正案的最终条款	514
附录三 关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案的过渡性条款	515
附录四 关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案的过渡性条款	519
附录五 关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案的过渡性条款	520
附录六 关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案的过渡性条款	521
附录七 关于第八章和第八章之一的最终条款	522
附录八 关于第十章的最终条款和过渡性条款	523
附录九 关于第十三章第四节的最终条款	526
附录十 关于第二十章的过渡性条款	527
附录十一 关于第二十四章至第三十三章的最终条款和过渡性条款	529
附录十二 关于第二十六章的最终条款	534
附录十三 关于第三十四章第二节的最终条款	537
瑞士债务法条文细目	538
翻译说明	603

关于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律

(第五编：债务法)

1911 年 3 月 30 日

(修订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瑞士联邦国民院和联邦院的联席会议，经审读联邦委员会 1905 年 3 月 3 日和 1909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后，^[1]表决通过：

[1] 1905 年《联邦法律公报》第Ⅱ卷，第 1 页；1909 年《联邦法律公报》第Ⅲ卷，第 725 页；1911 年《联邦法律公报》第Ⅰ卷，第 845 页。

第一分编

通 则

